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反诉案件受理费 115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4 民初 2282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投资者彭文锋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3）粤 0304 民诉前调 81559 号]，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存在重大瑕疵，应予以撤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相关民事起诉书等通知文件后对彭文锋提起了反诉，公司认为彭文锋的行为已构成滥用诉讼权利，给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诉累，请求福田法院判令彭文锋承担相关诉讼案件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福田法院依法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4 民初 22820 号〕，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彭文锋的全部诉讼请求；
-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 1150 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法院生效判决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04 民初 2282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